（上接B71版）

134）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西便门》文体创业中心		
联系人	朱海涛		
客服电话	400-928-2266	网址	www.dtfunds.com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伍军辉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295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国际大厦A座502室		
负责人	常建	联系人	云大慧
电话	010-64096089	传真	010-64096188
经办律师	云大慧、胡广志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执行事务人	吴港平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10-58153280;010-58152145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慧民、王珊珊		

四、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投资目标

依托中国资本市场层次、市场结构和市场功能的不断完善，通过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和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和创业板）、权证、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5%；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式投资管理的混合型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阶段、政府政策引导方向、行业周期状况的考察，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对各类资产采取主动、适度配置，在重点投资于具有高成长的中小盘股票的前提下实现大类资产配置，以求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中实现风险-收益的最佳匹配。

本基金大类资产的分析框架是：主要通过跟踪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指标、国外主要经济体以及中国的财政货币政策，来判断和确认宏观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同时深入分析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状况、资金供求状况、证券市场制度建设等多个方面的因素，对证券市场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运行态势进行预判；在此基础上判断股票市场是否被高估或低估以及偏离的程度，并据此进行资产配置。

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通过对股票市场综合收益率与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等指标的定量分析比较，并结合对宏观经济指标、行业运行指标、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从而在遵守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限制的前提下，积极、主动地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力求实现投资组合动态管理最优化，使得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2.股票投资策略

（1）中小盘股票的定义

基金管理人每半年对中国A股市场的股票按总市值自小到大进行排序，累计市值占A股总市值前70%的股票，称为中小盘股票。在此期间对于未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的股票（如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如果其总市值（对未上市新股而言为本基金管理人预计的总市值）可满足以上标准，将纳入下一次排序范围。

本基金对于中小盘股票的界定方式将随中国证券市场未来的发展与变革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

（2）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

在自上而下的选股方面，我们除了对宏观经济及行业的发展周期以及产业链利益分配环节的考察外，还将更加侧重切合中国经济在特定历史发展阶段的特点所带来的投资机会。比如，在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我们的主要关注点将是中国经济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A、在经济增长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的转变下，加强对消费领域公司的关注；

B、在农业基础领域和新农村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的大环境下，加强对农田水利、农村服务业及粮食领域的关注；

C、在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过程中，加强对高端制造领域的关注；

D、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过程中，加强对相关新兴产业领域的关注。

（3）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策略

中国是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大型经济体，中国企业是全球最具成长潜力的企业，而中国上市公司中的中小盘企业则是此类企业的典型代表。因此，我们将通过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出成长型企业进行个股投资。

通常来说，成长型企业通常需要具备以下四个因素：

A、具有切实可行的或者是独特的商业模式；

B、能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前景能做出正确的预估；

C、清晰的发展战略；

D、具有科学的管理机制，团队执行力强。

我们的基本面选股思路是：首先对中小盘企业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分析，同时对公司财务进行定量分析；然后，在此基础上挑选出需要进一步进行研究的中小盘股票；最后通过各种途径进行调研之后按照以上四个条件进行筛选，精选出能满足以上四个条件的股票进入本基金股票池。在具体投资时，还需再参考中长期估值水平决定投资时机。

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目的是风险防御及现金替代性管理，一般不做积极主动性资产配置。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将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资产配置原则，采取久期调整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个券精选策略等，以兼顾投资组合的安全性、收益性与流动性。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市场配置和品种选择两个层面。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本基金将在确定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以及收益率曲线斜率和曲度的预期变化，一般情况下，在债券收益率曲线变陡时，采取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组合表现较好，在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平时，采取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组合表现较好。

（4）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通过对个券基本面和估值的研究，选择经信用风险或预期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相同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或者具有税收优势的个券。

在个券基本面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信用评级良好的个券，预期信用评级上升的个券。在个券估值方面，本投资组合将重点关注估值合理的个券，信用利差充分反映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溢价要求的个券，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比较具有相对优势的个券。

4、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除具备一般信用债特征外，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同时也有被发行人赎回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目的在于除享有一定信用债收益外，通过拥有较为廉价的期权获取较高的预期收入。

（1）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选择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债进行一级市场申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

(2)二级市场管理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债券收益率较高、投资人期权实现概率较高、转股溢价率相对较低、流动性较好、估值水平偏低或合理的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违约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89,698,621.63	79.54
	其中：股票	1,589,698,621.63	79.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0,313,787.38	19.53
8	其他资产	18,606,753.50	0.93
9	合计	1,998,619,162.5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95,730,535.88	50.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579,984.32	4.12
E	建筑业	20,747,599.65	1.06
F	批发和零售业	74,882,826.71	3.8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113,659.38	3.69
H	住宿和餐饮业	39,940,536.00	2.0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91,703.10	0.9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542,687.48	1.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2,519,869.44	7.8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7,549,219.67	4.99
S	综合	-	-
	合计	1,589,698,621.63	81.3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66	天齐锂业	863,174	54,759,758.56	2.80
2	002555	顺荣三七	1,284,857	46,524,671.97	2.38
3	002664	信质电机	1,839,206	44,508,785.20	2.28
4	600290	华仪电气	3,934,088	43,274,968.00	2.22
5	300207	欣旺达	1,693,684	42,308,226.32	2.17
6	002223	鱼跃医疗	1,248,572	41,939,533.48	2.15
7	600674	川投能源	3,999,968	41,359,669.12	2.12
8	300009	安科生物	1,895,271	41,335,860.51	2.12
9	300274	阳光电源	1,754,912	41,170,235.52	2.11
10	600566	济川药业	1,736,219	40,974,768.40	2.1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40,107.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3,296.06
5	应收申购款	16,173,349.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606,753.50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6.20至2012.12.31	7.60%	0.38%	-4.29%	1.06%	11.89%	-0.68%
2013.1.1至2013.12.31	25.92%	1.32%	6.54%	1.09%	19.38%	0.23%
2014.1.1至2014.12.31	34.00%	1.14%	36.42%	0.91%	-2.42%	0.23%
2015.1.1至2015.6.30	81.98%	2.39%	44.70%	1.76%	37.28%	0.63%
2015.7.1至2015.9.30	-20.94%	4.18%	-24.87%	2.98%	3.93%	1.2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6.20）至2015.9.30	161.19%	1.79%	51.23%	1.41%	109.96%	0.38%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部分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部分，更新了本基金首笔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列出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基金的重要公告。

9、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2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6	0004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7	1.21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137,078.21	41,242,487.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723,370.39	37,118,239.1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9400	1.8400

注：1、根据《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A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9400元，每10份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84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2月5日
除息日	2016年2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2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2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6、由于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7、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关于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26（A类份额）,000427（C类份额）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15日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基金每个开放期为5到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为2015年2月7日至2016年2月14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第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3月4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日相应顺延。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M<200万	0.60%
200≤M<500万	0.30%
500≤M<1000万	0.10%
M≥1000万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8%)=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39,682.54/1.04=38,156.29份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申购本基金1万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36元，则可得到：

申购份额 = 10,000/1.036=9,652.51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A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2）C类基金份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年），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4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1.046=1046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83195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9层

联系人：徐龄

电话：021-62185377/63513925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7.2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服电话：95599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炯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梅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8560312

网址：www.cebbank.com

（5）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祥

联系人：孙琦

联系电话：043184999627

客服电话：400-88-96666(全国) 96666(吉林省)

网址：www.jlbank.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89937369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廉赵峰

联系电话：010-89937369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8560312

网址：www.cebbank.com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49

网址：www.cmbchina.com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威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杨宜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95565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14）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wyg.com

（1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网址：www.cgws.com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1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利敏

客服电话：95531

免费服务热线：95531

联系人：梁旭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1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网址：www.nesc.cn

（1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常春艳

联系电话：0755-827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935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丹棱soho）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